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2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10.08 日府交安字第 114028245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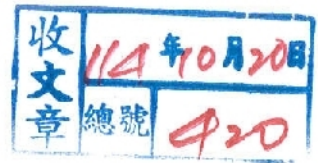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28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9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9月8日府交安字第11402574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陳顧問艾懃、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東博

10/30

總幹事
姚信宗
10/30

幹事簡家茵
10/30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9.23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養工處	副總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王旭斌代	教育局	股長 教官 科員	朱麗安 黃政揚 李宜臻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智發會	組長	盧乃琳代
道安顧問		蔡中志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倫 賴玉玲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經濟發展局	專委	林文閔
			水務局	副總工程司	黃旭輝
			消防局	技正	王信副
警察局	警政監	蔡啟仁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李朝翔 巫重信
	大隊長	李維振	環保局		請假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幫工程 司		交通事件裁決 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黃敏彥	鐵路警察局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楊子興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9.23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陳梓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黃文娟
桃竹苗資源中心	校安		台鐵公司運務段		
桃園區公所		洪振豪	台鐵公司工務段		
中壢區公所		李冠毅	桃園分局	巡官	呂建亦
平鎮區公所		陳伯臻	中壢分局	組長	穆韋翰
八德區公所	技士	黃世忠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楊梅區公所		葉真郁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龜山區公所	技士	陳春雄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大園分局	組長	洪世奕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大溪分局	組長	郝晉汾
觀音區公所		許欣好	龍潭分局	組長	陳維明
龍潭區公所		蘇丹琪	蘆竹分局	組長	郭懋樺
新屋區公所		黃啟源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連志鑑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檢驗員	古旭翔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王鎮平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illegible][illegible]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9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略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交通局—「114年度本市路邊停車格收費概況及路外停車場增設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

外送熱點計時收費機車格及共用臨停區免費時段計時應精準計算，建議今年度預計完成的地磁設備，優先施作上述這些車格。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平鎮臨時站啟用後站前交通動線規劃」：

（一）道安會報秘書單位建議：

道安會報支持方案二，惟未來新富三街前往臨時站雖然配合臨時接送區，目前規劃為一出進，但經檢視此斷面，未來搭配台鐵停車場退縮空間後大約9公尺，建議未來將新富三街改為兩出一進。

（二）張市長善政：

現行規劃計程車排班區在臨時站前，若排班區與新富三街上的臨時接送區都改至台鐵停車場內，道路空間將更寬敞。

（三）王副市長明鉅：

若計程車排班區移往台鐵停車場，則多出2.5公尺空間可使用，可能也無須退縮太多，對台鐵公司而言也無太大影響。

（四）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

1. 將再規劃將原1.5米實體人行道再擴大。
2. 考量搭乘火車多以機車族為主，將再與台鐵公司溝通將部分汽車格位改為機車停車位，希望至少能設置100~200個機車停車位。

(五)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事項一：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主席裁示：

1. 請大溪區公所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2. 持續列管。

- 二、事項二：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 三、事項三：觀音區新華路一段與新華路一段 511巷附近A1案，請交通局再邀請顧問辦理會勘，研擬改善對策

(一)王副市長明鉅：

請交通局研議盤點類似道路彎道處有燈桿的數量。

(二)交通局：

內政部國土署調查因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列管路側障礙物改善作業，本局將分階段計畫盤查，後續透過會勘排除改善。

(三)蔡顧問中志：

建議再增加彎路前段劃設左側車道縮減標線。

(四)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四、事項四：復興區台七線26.4公里處案，請交通局與復興工務段再確認事故地點路型，並辦理改善作業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五、事項五：蘆竹區南崁路二段與南青路案，請交通局追蹤捷工局改善情形

(一)蔡顧問中志：

交通問題應該要從駕駛人安全意識培養，僅透過各

項工程改善效益有限，駕駛人的駕駛行為才是事故預防的根本。

(二)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事項六：請警察局提供無照攔查總數及累犯、外籍人士無照數據

(一)王副市長明鉅：

警察局報告前言不對後語，攔查1730人內有128人無照，其中77人為未成年約占9%，這數字應釐清。

(二)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針對攔查中，無照比例數字來源應更明確。

2. 持續列管：

七、事項七：請警察局了解高雄市A1事故防治方法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可考慮參考運用號誌連鎖原理，使車輛減速。

2. 針對重點群組通報及後續關懷，研議交通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及勞動局各單位可行作為。

3. 解除列管。

八、事項八：請監理站9月份提供1-6月攔查大型車違規車輛開單比率及違規車輛後續召回覆核合格比率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4年1-6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4年8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今年1-8月八德區增長最多，是否分析發生原因及思考改善策略。

(二)交通局：

針對八德區A1事故改善，將比照去年觀音區方式辦理，夜間事故將進行閃光改三色號誌調整，另外速度管理的部分將再與警察局研議。

(三)主席裁示：

1. 請八德分局下次會議報告A1事故防制。
2. 准予備查。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4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無照駕駛數據，請警察局整理後報告。
2. 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4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交維稽查有缺失的單位務必督責廠商儘速完成。
2. 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4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4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4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4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4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提供影片素材供新聞處。
2. 請新聞處針對單種肇事樣態剪輯製作影片。
3. 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各區公所		
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工務段 各區公所 交通局		
請警察局提出提供無照攔查成效，並於10月份會報報告	警察局		
請交通局精進公車指差確認稽查作業並安排會議報告。	交通局		
請教育局於12月會議提供無照駕訓課程及國中小慢車教育專案報告	教育局		
請新聞處與警察局合作，針對無照攔查及後續相關處置訂定相關宣導計畫，並於11月會議報告	新聞處		
請交通局彙整肇事影片提供新聞處製作態導影片	交通局 新聞處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